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年【】月）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的专长。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公司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根据本章节规定补充成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成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在补选出的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1.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更换及罢免外部审计机构，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

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法律规定。

就本条第（三）项而言，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1.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系统及风险管理制度；

2.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3.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4. 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5.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风险管理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7.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9. 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以及确保存在适当安排以对此等事项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计委员会应担任公司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0. 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按照其职责范围进行与其职责相关的调查。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成员。情况紧急或者经全体参会成员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通知方式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通讯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应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成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

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成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成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成员（含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者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